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渝涵

被告 施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嗣後雖具狀陳稱其因該日早上至醫院抽血故遲到，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除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釋明外，縱認屬實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列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」之情況。本件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

01 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5,920元

19 合 計 5,920元

20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百分比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 計 算
1	406,941元	113年6月19日	2.295%	113年7月19日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金
2	18,896元	113年9月19日	2.295%	113年10月19日	